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  
(二期) 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第 1 标段)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宝财招标-2024-48)

采 购 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二、通用合同条款.....	43
三、专用合同条款.....	44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图纸（见附件） .....	61
第七章、技术规范（另册） .....	63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65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第八章 .....	6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函 .....	67
二、投标函附录 .....	6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67
四、投标保证金 .....	67
五、施工组织设计 .....	67
六、项目管理机构.....	67
七、资格审查资料.....	67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6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70
五、施工组织设计 .....	73

六、项目管理机构.....	74
七、资格审查资料.....	75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79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0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4-48

2、项目名称：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7745244.97 元；最高限价：57745244.9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第 1 标段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施工	56891866.97	56891866.97
2	第 2 标段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监理	853378.00	853378.00

### 5、采购需求：

5.1 主要内容：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主道路为东西向城市主干道，西起宝丰县宁洛高速收费站与金孟线交叉口东一标段标尾（桩号：K0+417），东至燕子河桥以东 82.5 米处（K1+321），道路红线宽度 50m，全长 0.904 公里，设计标准为

城市主干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通讯、绿化等工程；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为新建 7 条园区内四级公路。

5.2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第 2 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的监理服务。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第 1 标段：施工标；第 2 标段：监理标。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工期：第 1 标段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第 2 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6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 1 标段**

3.1.1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与其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查询页面，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3.2 投标人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3.4 投标企业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书面承诺）。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第2标段**

3.1.1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与其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4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查询页面，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3.2 投标人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3.4 投标企业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书面承诺)。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2日00时00分至2024年11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前应仔细阅读网站“紧急通告”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58934052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姚电大道西段路南 39 号院（市一中西 300 米）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5-2212669 137337997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5-2212669

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

（[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http://www.bfggzy.com: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58934052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姚电大道西段路南 39 号院（市一中西 300 米）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5-2212669 13733799758
1.1.4	项目名称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宝丰县周庄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3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施工过程零事故
1.3.5	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对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等内容中的问题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投标人
1.11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或转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
2.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法
3.2.2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6891866.97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p> <p>二、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分为：银行汇款的方式</p> <p>1、银行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624 2927 7977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丰支行</p> <p>1.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 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p> <p>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本投标项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a href="http://www.bfggzy.com/ggtz/19710.jhtml">http://www.bfggzy.com/ggtz/19710.jhtml</a></p> <p>1.3. 其他事项：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少交错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1.3.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时。（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1.3.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p> <p>2、采用投标保函 2.1. 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24 时 (2) 开具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bfggzy.com/">http://www.bfggzy.com/</a>)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p> <p>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24 时。 (2) 获取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bfggzy.com/">http://www.bfggzy.com/</a>)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已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密钥盖电子签字印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逐页加盖单位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等待评标委员会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由宝丰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电子唱标并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 （2）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 5%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办理履约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明。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公路（或市政）工程
10.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在近一年内被住建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2）在近一年内被住建部门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3）有行政部门处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及宝丰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编制、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 号文规定，参投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在中标后，按中标价的 2%在合同签订前以保函的形式缴纳至有关部门，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预先划支。 <b>注：投标人需单独承诺此项内容，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予以拒绝。</b> （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二名（以此类推）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3	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造价 10%的工程预付款； 2、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未进行结算前拨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最后按竣工结算价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10.14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但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必须清晰可见。

10.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相关标准“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10.1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7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p> <p>您好！</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平顶山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平顶山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p> <p>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p>
10.18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li> <li>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li> </ol>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li> <li>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li> </ol> <p>三、融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li> </ol>

		<p>元。</p> <p>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 90%。</p> <p>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p> <p>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 3.85%。</p> <p>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 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p>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p>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 15617360109</p>
10.19	政府采购政策	<p>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分(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给予 3%—5% 的增加，用原报价进行评分评审，本项目的价格分增加比例为 5%；</p> <p>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分增加，本项目的价格分增加比例为 2%；</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5.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6.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勘察）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公示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公示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招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招标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 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 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更正, 否则, 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 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 并以最终报价为准, 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按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操作流程办理。

无论采用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3.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附资格证明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所附各种证明、证件等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3.7.2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7.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

4.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交易系统查看。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主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4.2.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成功上传至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展示相关信息。
- (3)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只解密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将不再进行解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解密：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及时解密第二信封。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展示相关信息。
- (3) 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如有）、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如有）。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本次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按本评标办法评审后推荐有排序的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

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布，以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7.2 中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备案并进行公告。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法律法规有其它相关规定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围标、串标、陪标行为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变更公告（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章或签字。</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章。</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变更公告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人控制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6）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 详细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40 分</p> <p>主要人员：0 分</p> <p>其他因素：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5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u>2</u>位小数</p>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0-5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0-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5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0-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0-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5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0-5分）	
2.2.4(2)	主要人员	0分	/	
2.2.4(3)	评标价	5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2；E2=1）。</p>	
2.2.4(4)	其他因素	10分	业绩（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类似业绩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注：以上要求的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6分）	<p>分三档进行评审：</p> <p>一档 4-6分（含4分）：服务承诺完善、具体、针对性强；</p> <p>二档 2-4分：服务承诺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p> <p>三档 0-2分（含2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因素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和其他因素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C。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B。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B。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 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承包人：

日 期：      年      月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造价10%的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预付款后支付给承包单位，工程未进行结算前拨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70%。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结算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最后按竣工结算价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2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宝丰县交通运输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 二、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略

### 三、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略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和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由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 址：
2	1.1.2.6	监理人： / 地 址： /
3	1.1.4.3	工期：
4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 <u>2</u> 年
5	1.6.3	<u>  </u> 天
6	2.3.2	临时用地最长使用期 3 月，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报价
7	3.1.1	所有的变更必须得到业主的审核及批准
8	4.2	履约担保金额： _____ 提交正常履约担保的时间： _____ 履约担保形式： _____
9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

10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
11	10.4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
12	11.1	发出开工通知期限：_____
13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_____
14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___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17	15.5.2	按所节约或增加收益的 /
18	16.1	<p>市场价格波动按照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p> <p>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p> <p>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p> <p>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p>
19	17.2.1	开工预付款比例：_____

20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列： <u>  /  </u>
21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u> 份
22	17.3.3	进度付款申请证书最低限额： <u>  /  </u>
23	17.3.3	进度付款支付期限：
24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 <u>  /  </u>
25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  </u>
26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  </u>
27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u> 份
28	17.5.2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 <u>  /  </u> 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 21 天内
29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u> 份
30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 <u>  /  </u> 。
31	19.7	工程质量保修期：（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2）保修的范围包括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3）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免费提供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

		<p>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也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4）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并由责任方承担。（5）保修期外：委托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p>
32	19.8	路面养护期： <u>   /   </u> 年
33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p> <p>法定管辖人民法院名称： <u>   宝丰县人民法院   </u></p>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_\_\_\_/\_\_\_\_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24 小时内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承包人协调地方关系

4.1.2 依法纳税：在施工所在地缴纳税费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招标人、监理人提供两间办公室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承包人自理

4.1.10 其他义务：\_\_\_\_/\_\_\_\_

4.2 履约担保：保函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另行约定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含各分部分项工程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照平顶山市气象部门的统计资料，属非正常的连续降水、台风等天气。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

11.6 工期提前：\_\_\_\_/\_\_\_\_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未经招标人批准擅自停工时每天处以 1000 元罚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_\_\_\_\_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_\_\_\_\_ / \_\_\_\_\_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处以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其他约定： 履约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后在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下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与，进入现场实地考察，现场查看和听取施工单位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实地察验建设工程情况，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  
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廉  
政  
合  
同

年 月

#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  
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年 月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在施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业主概不负责。在保修期内保证道路畅通，如因道路不畅发生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编制依据:

1、本工程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设计图纸文件。

2、定额执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L-31-2016）及配套执行的有关文件。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绿化）。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计安全生产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豫建设标(2016)47号文件计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5、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73号）规定计取。人工费、机械费按上文实行指数调差。

6、税金执行豫建设标【2016】2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意见》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计增值税，税率9%。

7、材料价格依据《平顶山工程造价》2023年第3期，不足部分参照项目所在地市场价。

## 第二卷

## 第六章、图纸（见附件）

### 第三节

## 第七章、技术规范（另册）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第七章、交通部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细则。

## 第四卷

#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第八章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u> / </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10 </u> % 签约合同价	
5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6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7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按银行正常的活期利率	
8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 合同价格	
9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2 </u> 年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2、关于监狱企业

###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四

###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 00		
投标价：				
说明				

备注：

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工期自行填写）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定金额，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